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我們與若干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先進製造二期.....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先進製造二期為由國投招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基金。因此，先進製造二期為國投招商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磁」）.....	據董事所知，先進製造二期持有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超過30%的權益，而希磁為其股東。因此，希磁就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而言，為先進製造二期的合營夥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5條為先進製造二期的聯繫人。因此，希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新中心.....	創新中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先進製造二期持有不少於10%的股權（不包括先進製造二期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創新中心股權）。因此，創新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公司與先進製造二期於[編纂]前訂立，但預計將於[編纂]後完成。

關連交易

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

2022年8月8日，本公司、先進製造二期、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北侖區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招寶磁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中選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統稱「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起人同意設立創新中心。根據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先進製造二期及四名其他發起人合共須向創新中心分別出資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各發起人將分兩期繳付相關出資額，第一期為其各自總出資額的40%（「第一期款項」），而第二期為其各自總出資額餘下的60%（「第二期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發起人已繳付第一期款項。預計第二期款項將於[編纂]後由發起人繳付。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序號	關連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尋求的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	創新中心	不適用
2...	軟件許可協議	14A.76(1)	創新中心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希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14A.105	希磁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要求
4...	與創新中心的框架協議	14A.76(2)、14A.105	創新中心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要求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菲仕運動曾向創新中心租賃若干物業。

(1) 北侖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與創新中心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北侖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寧波北侖區的若干物業（「北侖物業」）租賃給創新中心。北侖物業為創新中心用於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的主要辦公空間。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創新中心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根據北侖物業租賃協議，創新中心應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租金按成本法釐定並計及折舊成本及本公司就北侖物業將予產生的物業管理費。

(2) 杭州灣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5年1月1日，菲仕運動與創新中心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杭州灣物業租賃協議」）（連同北侖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菲仕運動同意將位於寧波杭州灣新區的若干物業（「杭州灣物業」）（連同北侖物業，統稱「物業」）租賃給創新中心，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訂約方：

出租人： 菲仕運動
承租人： 創新中心

關連交易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創新中心應向菲仕運動支付租金，該租金參照相關物業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周邊區域的市場租金水平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及菲仕運動就租賃物業自創新中心所收取的歷史租金如下：

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	509	480	325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673,481元，相當於2025年本公司及菲仕運動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自創新中心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其各自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軟件許可協議

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與創新中心訂立軟件許可協議（「**軟件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軟件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創新中心授予使用若干軟件（「**軟件**」）的權利。創新中心在其日常運營及業務過程中使用有關軟件。

訂約方：

許可方： 本公司
被許可方： 創新中心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根據軟件許可協議，創新中心應向本公司支付年度許可費，該費用以成本基準釐定，並參考創新中心的消耗量以及本公司採購及維護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計算，並計及該軟件的攤銷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信息技術服務自創新中心所收取的歷史付款如下：

交易金額(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	無	無	3,424	

年度上限及基準：

軟件授權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8元，該金額等同於本公司依據軟件授權協議條款將於2025年自創新中心收取的年度授權費。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軟件授權協議於其期限（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軟件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希磁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曾向希磁採購電流傳感器或其他零部件（「產品」）。於[●]，本公司與希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希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希磁將根據希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希磁

期限：

自簽訂日期起計三年

定價基準：

產品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希磁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商定，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集團向希磁支付的產品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
- (2) 可比交易的最近市場價格，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隨後參考希磁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希磁所支付的產品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產品進行的可比交易，以供比較。

關連交易

訂立希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希磁是一家磁性傳感器行業的集成器件製造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需求不時地向希磁採購產品，這使得希磁了解我們對於生產製造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基於與希磁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希磁能夠切實滿足我們在產品方面的需求。

此外，我們相信持續向希磁採購產品可降低本集團因與新供應商長期談判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供應渠道。因此，我們認為簽訂希磁採購框架協議並持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希磁採購框架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監控相關付款以確保該等產品之購買價格屬正確釐定。本公司及希磁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在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時，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評估擬議的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最終價格將在內部審計部門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確認後，並經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授權管理人員的批准後釐定。審計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已就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採購活動實施採購政策。在為產品挑選新供應商時，採購團隊通常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其中包括)行業背景資質證明、產品相關明細詳情報價單。此外，採購團隊定期監控運營所需相關產品的市場採購價格，以便進行基準比較和成本控制。採購部門負責與潛在供應商進行商務談判，並根據公司認為屬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獨立評估條款。在本公司決定聘用該等供應商時，將完全基於商業考量，且僅於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予合作。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向希磁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	4	37	15

年度上限及基準：

希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00	6,000	8,000	8,400

於釐定希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於希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希磁採購產品的預期數量。年度上限的估計增加主要由於希磁供應的產品過往及目前用於本公司若干仍處於原型生產階段且尚未開始量產的項目，一旦有關產品於不久的將來開始量產，希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希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不低於0.1%但不超過5%，故希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從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4. 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創新中心除外）（本公司及其創新中心除外的附屬公司，統稱「剩餘集團」）曾向創新中心提供將硅鋼片加工成用於創新中心若干研發項目零部件的加工服務（「加工服務」）。剩餘集團亦向創新中心售出(1)用於創新中心研發活動的若干材料（「研發材料」）及(2)剩餘集團生產的電機（「電機」）。

另一方面，剩餘集團亦向創新中心採購若干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用以開發本公司新產品或產品組件。此外，剩餘集團亦向創新中心採購由創新中心開發的組件或半成品（「製造材料」）。該等製造材料被用於剩餘集團的製造過程。

於[●]，本公司與創新中心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據此，剩餘集團同意(1)向創新中心採購研發服務及製造材料；及(2)根據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創新中心提供研發材料、電機及加工服務。

訂約方：

本公司及創新中心

期限：

自[編纂]起計三年

定價基準：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購買製造材料及／或採購研發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提供該等材料或服務的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和耗材成本）；
- (2) 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類似製造材料的價格或類似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如有），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購買製造材料及／或採購研發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或服務費不高於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價格；及

關連交易

- (3) 可比交易的最近市場價格，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材料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隨後參考創新中心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購買製造材料及／或採購研發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或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服務費。為實施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材料或設備進行的可比交易，以供比較。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出售研發材料的價格，將參照向創新中心提供該等材料的成本並計及該等研發材料的採購開支後釐定。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出售電機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剩餘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類似電機的價格(如有)，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出售電機所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剩餘集團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2) 可比交易的最近市場價格，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電機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以確保剩餘集團就電機向創新中心所收取的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如有)。為實施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電機進行的其他可比交易，以供比較。

根據業界慣例，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加工服務的對價，將以加工後剩餘的硅鋼片廢料(由創新中心供應予剩餘集團進行加工)作為結算依據。根據業界慣例，硅鋼片經加工後，剩餘集團隨後將把剩餘的硅鋼片廢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將等同於剩餘集團出售該等剩餘廢料所收取的銷售[編纂]。

關連交易

訂立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創新中心是我們的研究機構之一，於2022年在浙江省成立。該綜合創新平台有助於核心技術的交叉融合、產品概念的轉移以及不同應用領域的產業協同效應，同時使我們能夠深入洞察客戶、發掘新興市場商機並拓展新興應用領域，例如具身機器人、低空經濟以及各種需要特種精密電驅系統的應用場景。為充分發揮創新中心的技術研發優勢，並考慮到自創新中心成立以來，研發服務及製造材料（為創新中心研發工作的成果）持續滿足剩餘集團的研發及製造需要及要求，剩餘集團預計其將繼續向創新中心採購可供其在製造過程中用作半成品的研發服務及製造材料。剩餘集團進行該等採購，將有助剩餘集團穩步提升其現有研發能力並提高其日常運營效率。整體而言，通過研發服務提升創新中心的研發功能能力，將最終支持本集團持續推進其業務發展及實現其擴張目標。

剩餘集團將出售予創新中心的研發材料，將由創新中心用於其研發活動。至於本集團（包括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創新中心）在其研發活動中所使用的材料，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先行大規模採購，再視乎需要轉售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此舉有助整體增加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提升成本效益。

關於剩餘集團將出售予創新中心的電機，創新中心將不時通過其客戶網絡取得獨立第三方所下訂的電機採購訂單。由於創新中心目前不具備電機製造或生產能力，將委託剩餘集團製造該等電機並售予創新中心，由其進行後續銷售。本公司認為此銷售模式將善用創新中心的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剩餘集團將向創新中心提供的加工服務將提升剩餘集團的加工及製造能力，並改善其製造利用率。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認為，持續從創新中心採購或向其提供服務或材料，可降低剩餘集團因與新服務提供商和新客戶進行長期談判而產生的成本，為雙方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相關服務及材料來源，使剩餘集團能夠根據需要靈活地購買或出售該等材料及／或採購或提供該等服務，從而使剩餘集團及創新中心能夠調整及優化其研發和製造資源的分配。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上述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得到遵守，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付款，確保妥為釐定此類服務的銷售／購買價格。剩餘集團及創新中心將就此類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恰當反映雙方在此類交易中產生的成本水平。在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時，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參照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評估擬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最終價格將在參照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經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確認，並經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獲授權管理人員批准後釐定。審計委員會亦將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切實有效。

此外，本公司已就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採購活動實施採購政策。在為研發服務或製造材料甄選新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團隊通常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其中包括）其行業背景、資質證明以及註明所涉材料的詳細成份明細的報價。此外，為進行基準比較和成本控制，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定期監察採購本公司運營所需的相關研發服務或製造材料的市場價格。與潛在供應商的商業談判由我們的採購部門主導，該部門會獨立評估各項條款，並考慮到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是否與該供應商合作的決定將純粹基於商業考量，且僅在我們認為訂立此類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出此決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採購研發或製造相關服務或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				
提供研發服務	無	136	715	204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				
提供加工服務	無	630	657	無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				
銷售製造材料	無	5,152	6,502	無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				
銷售研發材料與電機	無	30	464	19

年度上限及基準：

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				
提供研發服務	500	3,000	3,000	3,000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				
提供加工服務	700	1,000	1,200	1,500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				
銷售製造材料	7,500	8,500	9,500	11,000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				
銷售研發材料與電機	1,420	3,520	4,920	7,020
合計	10,120	16,020	18,620	22,52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研發材料、電機及製造材料單價及其潛在波動；
- (2) 研發服務的費率及其潛在波動；
- (3) 加工服務中硅鋼片的用料率及加工後剩餘硅鋼片廢料的單價；
- (4) 研發材料、電機及製造材料的歷史採購量；
- (5) 研發服務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6) 創新中心對研發材料、電機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
- (7) 剩餘集團對研發服務及製造材料的預期需求；
- (8) 創新中心提供研發服務的相關研發能力；及
- (9) 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相關製造能力。

雙方將根據各自的實際商業需要於相關時間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期限內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不低於0.1%但不超過5%，故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獲豁免遵從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並不可行，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我們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